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合浦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二批）

合同编号：BHZC2025-J1-210044-GXFX

分标号（如有）：无

甲方：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合浦惠利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21 日



目录

1. 合同书.....	2
2. 合同条款.....	6
3、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12
4、售后服务承诺书.....	16
5、成交通知书.....	17

1.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合浦惠利机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合浦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二批）

采购项目编号：BHJC2025-J1-210044-GXFX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柴油水泵机	水口直径 80(mm)，排水量 60m ³ /h，最大扬程 28m，最大吸程 7m，每台含 30 米水带和 6 米吸水管。	台	150
2	油浸泵	流量(m ³ /h)：40，扬程(M)：24，口径(DN)：75 (mm)，三相，功率(KW)：4，每台含 30 米水带。	台	80
3	油浸泵	流量(m ³ /h)：100，扬程(M)：17，口径(DN)：150(mm)，三相，功率(KW)：7.5，每台含 30 米水带。	台	32
4	潜水泵	流量(m ³ /h)：40，扬程(M)：9，口径(DN)：75 (mm)，单相，功率(KW)：1.5，每台含 30 米水带。	台	20
5	深井泵	流量(m ³ /h)：8，扬程(M)：95，口径(DN)：50 (mm)，单相，功率(KW)：3，每台含 30 米水带。	台	5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否

2. 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项目）名称	品牌或型号或制造商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柴油水泵机	YC80BE	150	台	3145	471750
2	油浸泵	QYG40-24-4	80	台	2310	184800
3	油浸泵	QY100-17-7.5	32	台	3200	102400
4	潜水泵	QDXG40-9-1.5V	20	台	1135	22700
5	深井泵	S100QJDY8-95/18-3	50	台	2285	114250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捌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895900.00元）。</u>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供应商完成货物供应后，经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确认货物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成交供应商，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6月21日，完成日期：2025年7月20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项目货物交付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合浦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合浦惠利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广西合浦县廉州镇学官街5-7号
联系人		联系人	黄家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79-7281996/ 1387892992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广西合浦县廉州镇学官街5-7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7668903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19943733X2(1-1)
		开户名称	广西合浦惠利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海市合浦县环城农村信用社
		银行账号	860812010100528672

2.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

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

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3、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合浦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二批）

项目编号：BHZC2025-J1-210044-GXFX

分标号： / （如有）

技术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
1	柴油水泵机	水口直径 80(mm)，排水量 60m ³ /h，最大扬程 28m，最大吸程 7m，每台含 30 米水带和 6 米吸水管。	水口直径 80(mm)，排水量 60m ³ /h，最大扬程 28m，最大吸程 7m，每台含 30 米水带和 6 米吸水管。	无偏离
2	油浸泵	流量(m ³ /h):40，扬程(M):24，口径(DN):75(mm)，三相，功率(KW):4，每台含 30 米水带。	流量(m ³ /h):40，扬程(M):24，口径(DN):75(mm)，三相，功率(KW):4，每台含 30 米水带。	无偏离
3	油浸泵	流量(m ³ /h): 100，扬程(M): 17，口径(DN): 150(mm)，三相，功率(KW): 7.5，每台含 30 米水带。	流量(m ³ /h): 100，扬程(M): 17，口径(DN): 150(mm)，三相，功率(KW): 7.5，每台含 30 米水带。	无偏离
4	潜水泵	流量(m ³ /h): 40，扬程(M): 9，口径(DN): 75(mm): 单相，功率(KW): 1.5，每台含 30 米水带。	流量(m ³ /h): 40，扬程(M): 9，口径(DN): 75(mm): 单相，功率(KW): 1.5，每台含 30 米水带。	无偏离
5	深井泵	流量(m ³ /h): 8，扬程(M): 95，口径(DN): 50(mm)，单相，功率(KW): 3，每台含 30 米水带。	流量(m ³ /h): 8，扬程(M): 95，口径(DN): 50(mm)，单相，功率(KW): 3，每台含 30 米水带。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合浦惠利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合浦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二批）

项目编号：BHZC2025-J1-210044-GXFX

分标号： / （如有）

商务部分

序号	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
1	质保期	1 年	1 年	无偏离
2	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无偏离
3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如因采购人或其它客观原因导致交付延期，不算作供应商违约，交付周期可往后顺延。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如因采购人或其它客观原因导致交付延期，不算作供应商违约，交付周期可往后顺延。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供应商完成货物供应后，经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确认货物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成交供应商，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供应商完成货物供应后，经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确认货物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成交供应商，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	无偏离
5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政策。 2、免费送货上门，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 3、所有货物必须保证全新原装，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政策。 2、免费送货上门，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 3、所有货物保证是全新原装产品，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无偏离
6	报价要求	一次性定总价，成交供应商负责将物资运输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所产生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服务的价格；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系统整合连接等费用； （5）对装饰面、其它专业造成的破坏进行修补等及其它所有成本；	一次性定总价，成交供应商负责将物资运输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所产生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服务的价格；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系统整合连接等费用； （5）对装饰面、其它专业造成的破坏进行修补等及其它所有成本；	无偏离

		(6) 包含应有的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 (7) 包含组织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的费用。	(6) 包含应有的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 (7) 包含组织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的费用。	无偏离
7	验收要求	1) 验收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自主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首次验收工作开展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重复验收的服务费用额度以及支付期限按首次验收费用额度以及支付期限执行。成交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验收费用； 2、物化投入：货物接收全数检验。按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对中标货物的产品外观、规格、基本参数的技术指标等基本项目进行全数检验，收货检验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须给予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交货验收前，提供相关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物化投入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验收结果未达到相应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如整改后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采购人可随机抽样送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其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或各种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或其它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	1) 验收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自主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首次验收工作开展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重复验收的服务费用额度以及支付期限按首次验收费用额度以及支付期限执行。成交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验收费用； 2、物化投入：货物接收全数检验。按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对中标货物的产品外观、规格、基本参数的技术指标等基本项目进行全数检验，收货检验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须给予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交货验收前，提供相关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物化投入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验收结果未达到相应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如整改后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采购人可随机抽样送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其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或各种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或其它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	无偏离

7	验收要求	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且不支付任何货款和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产品的召回、处罚及没收、对使用人遭受损失的赔偿等)由供应商负责。 2) 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技术需求内容以及包括本项目的商务条款、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且不支付任何货款和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产品的召回、处罚及没收、对使用人遭受损失的赔偿等)由供应商负责。 2) 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技术需求内容以及包括本项目的商务条款、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无偏离
8	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成交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质保期：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1年。质保期分项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48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 3. 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5.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成交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质保期：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1年。质保期分项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48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 3. 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5.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合浦惠利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2日

4、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如若我公司中标，我们郑重承诺严格按照如下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 1、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1 年。
- 2、质量要求：合格。
- 3、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政策。
- 4、免费送货上门，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
- 5、所有货物保证是全新原装产品，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成交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 7、质保期：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分项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 48 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
- 8、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9、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 10、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 11、我们将为用户操作人员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包括设备操作、维护和故障排除。培训将根据用户的需求和设备类型进行定制，以确保用户的团队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培训费用将由我们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合浦惠利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5、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合浦惠利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富信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合浦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北京时间 9 时 00 分在广西富信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西门江一期工程拆迁安置用地 B12 号)就合浦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二批）（项目编号：BHJC2025-J1-210044-GXFX）按规定程序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合浦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二批），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及后期服务；经谈判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895900.00 元），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贵公司在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送合同副本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按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富信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